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本府業已將斑馬線處花壇內灌木移至他處，並於其內鋪設木板加釘人工草皮，俾利行人通行。

五十八、

質詢日期：83年4月5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捷運局長廖慶隆

題 目：寧可現在失信於民，不可將來危害於民——徹底檢測保證已有工程安全前，捷運工程應全面停止新工程。

說 明：在捷運工程安全已全面亮紅燈之際，本席提出緊急質詢，捷運局應全面停止新工程；在未徹底檢測並保證已有工程安全前，不應再繼續推動各類新工程，捷運局應對外宣佈八月或十月不可能通車的事實，不要因為任何政治上的承諾，而勉強拼命趕工，到時不但無法兌現，就算勉強兌現通車，也無安全保障，故寧可現在就失信於民，也萬萬不可將來危害於民。

台北市民反正有史以來，也沒在台北市搭過捷運以前視捷運為「高科技」，十分稀罕，十分期盼，但隨著觀光旅遊的普及，大家早已在國外搭乘過捷運，所以對台北這個用金蘋果造價，換來的爛蘋果，已不再稀罕，故不必爲了「守信」而喪命，置小市民性命於不顧。

根據三月二十二日本席對出席黃大洲市長施政報告的八十二位市政府官員對「捷運安全未徹底檢查

前，應不應該開出通車時間表？」其中回答不應該的佔大多數，有五十二位，沒意見的十二位，仍有十八位覺得應該在安全未徹底檢測前，還是要開出時間表，令人難以理解。

捷運一再出狀況，而安全檢測卻一拖再拖，事實上本會已經大會決議通過由本席所提，應依循國際慣例，重大工程須聘請國際第三監測單位來評估其安全性，也就是由「專家中的專家」一步一監督，讓工程錯誤降低，也及早發現不安全處，不像現在總是在「放馬後炮」，就算「專案小組」因缺少專業知識及經驗，也難查出所以然來，雖然目前我們的捷運已「走得遠遠了」都沒有這種「第三單位監測制度」現在議會既然已經通過，就應該儘快去請國際專家來評估，而不是捷運局自己再倉促成軍，請一些沒有經驗的「專家」成立一個「第三監測單位」亂評估，再浪費錢。應該向國際間已有這類經驗的大公司，如美國、德國、法國都已有此類安全監測公司公開招標聘請。

再說，根據各國經驗，捷運完工後，若是交給捷運公司營運至少也要有兩年以上，甚至五年的「交接期」，在這期間，相互配合，才可吸利營運，而我們的捷運局只管把捷運系統趕工程好然後匆忙交車給捷運公司，除了一年的保固期外，其他問題就全由捷運公司來處理，未來接手後的問題，想必也一大堆，台北市民要安心搭捷運，看去仍遙遙無期，不如早日規劃最安全的自行車安全道——新捷運系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工程為國內首創之重大交建設、執行初期、人力、經驗，皆顯不足。捷運工程局有幸擔當此一重責大任，是以本府自始即以嚴謹虛心，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在推動執行過程中，本府捷運工程局除嚴守既有之工程學理文獻、以及經驗慣例規範外，也要兼顧和遷就國內現實環境，希望能以最小而經濟之投資，來取得國家最大利益。

二、為能掌握既定工期，捷運工程局全體同仁的確有「完工時程上的心理壓力與急迫感」。儘管如此，但「捷運工程安全」也始終是我們一致所極力追求的中心目標。此一認知，本府捷運工程局與馮議員完全相同。另一方面，大型工程從規劃設計到施工完成，偶有瑕疵或突發變故，難以避免。問題是祇要負責執行者具備了應變能力，而顯露的瑕疵和變故亦都在密切注意和掌控之中，則工程實質安全仍可確保。對後續之新工程本府已責成捷運工程局重新檢討設計工法及施工安全相關問題，必須在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發包施工。

三、至有關聘請國際第三監測單位，（國際專家）參與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安全檢測一事，本府捷運工程局業已著手進行。擬先邀請交通部、交通大學、工技學院，高速鐵路等單位之國內專家學者，以及本府交通局、捷運公司籌備處及該局等有關專業人員，舉行座談會研討進行項目與執行方式。同時請捷運總顧問（美國捷運顧問公司）撰擬第三者專業顧問公司之邀標文件，公開邀標及競標，以昭公信。

五十九、

質詢日期：83年4月6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曹友萍祕書長

題目：速謀對策，防止捷運隧道工程再生安全巨變。

說明：一、要求代理市長曹友萍於六日，率領捷運局、建設局、自來水處首長前來議會報告捷運新店線處理情形。

二、捷運新店線隧道工程連日來，連續發生重大災變，顯示工程施工方法及品質已出現警訊，目前捷運局長及承包商只能疲於奔波撲滅火苗，但卻無法知悉問題癥結所在。

三、令人痛心的是，捷運地下工程陸續發生災變，相關瓦斯、水電等管線單位卻袖手旁觀，一幅「事不關己」的模樣，不僅延誤搶修速度，而且這種相互誘過的態度，已為下次災變埋下肇因。

四、由於相繼發生災變，現捷運工程工地兩旁居民都忐忑不安不知何時自己住家會再引爆另一顆「定時炸彈」，身為民意代表的本席，亦充滿了失望與無奈，不知如何化解民眾疑慮，市府實應謀求對策，向議會報告，避免再發生意外災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本府前曹祕書長業於本四月六日率捷運局、建設局、自來水處等相關首長赴 貴會報告捷運新店線CH221標災變處